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维修。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

	<p>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六章第一百六十八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六十八条</p> <p>总经理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